

第三點附表走私進口農產品處理項目表修正規定

一、農園藝及林產品：

生鮮水果，龍眼乾，龍眼肉，小麥，紅豆(冷凍、乾、粉及細粒)，雜穀粉，花生(整粒、帶或去殼、冷凍、粉、細粒、油、烘焙、仁餅及調製)，乾鮮菇類，乾金針菜，檳榔，稻米及其加工品，大蒜，馬鈴薯，竹筍(含調製品)，薑，茶葉，柿餅，梅製品，大宗蔬菜(花椰菜、青花菜、結球白菜、甘藍、胡蘿蔔、蘿蔔、豌豆、甜椒、菠菜、甜玉米等十項)，竹(竹竿、竹片、竹皮、竹根、竹蓆在內)，鮮或冷藏百合，種苗(種子、種球或接穗)。

二、活動物及畜產品：

動物雜碎(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調製)，各種乳類(包括鮮乳、煉乳、無糖乳、濃縮乳、酪乳、調味乳)，馬，牛，豬，山羊，雞，鴨、鵝，火雞，珍珠雞，兔，鹿，其他活動畜，豬肉，雞肉，鴨肉，火雞肉，蛋，動物精液，動物胚胎。

三、漁產品：

淡水鰻魚(含加工鰻，但不含鰻苗)，河鮋(豚)，鯖魚(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製)，鯡魚(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鹹調製)，鯪鯡類或鱸類(包括沙丁魚，含生鮮、冷藏、冷凍、乾製、鹹製、調製)、鯷魚(鮧魚)，鯃魚，蟳，文蛤，草蝦，牡蠣，九孔，牛蛙，甲魚，淡水長臂大蝦，白蝦，海瓜子，山瓜子，花蛤，香魚，鱈魚，柳葉魚，鱈魚，筍殼魚，吳郭魚，虱目魚，石斑魚，鱸魚，大閘蟹，魚苗。